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
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55,523,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補充通函或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明有意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誠如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條所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本決議案當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3)。	83,361,000 (100%)	0 (0%)
2.	誠如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條所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83,361,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